

畢德民 / Scott D. Peterman

合夥人

香港
+852.2230.3598

Scott.Peterman@klgates.com

概述

畢律師為高蓋茨律師事務所香港分所的合夥人，及資產管理和投資基金業務組的成員。

畢律師擔任私募基金的發起人和投資人代理律師，其中包括泛亞私募股權基金、風險投資基金、基礎設施和房地產基金、香港認可基金及新興市場交易所買賣基金。

專業背景

加入高蓋茨前，畢律師曾是一家領先的香港律所的合夥人。他從業經歷涉及就各類並購交易、杠杆收購、風險資本融資以及相關的監管和合規事宜提供諮詢服務。在開始法律生涯之前，畢律師曾在矽谷任職高級管理人員13年，包括擔任蘋果公司在中國和韓國的首位國家業務主管、阿爾卡特資料網路公司（Alcatel Data Networks）亞太區總監以及大東通訊（Cable & Wireless）北美企業發展總監。

個人成就

- 中國投資基金“傑出人物”（第1級別），《錢伯斯全球》，2018-2019年
- 香港投資基金和私募股權“市場領導者”，《國際金融法律評論1000強》，2018-2020年
- 中國投資基金“傑出人物”，《錢伯斯亞洲》，2018-2020年
- 香港投資基金“傑出人物”，《亞太法律500強》，2018-2020年
- 榮登法律傳媒集團《全球專家指南》“投資基金的銀行、金融和交易法律服務”榜單
- 清華大學IUP中文中心，外語領域特別研究生，1979年

教育背景

- J.D., Georgetown University, 1996 *(cum laude)*

- Ph.D., Stanford University, 1986
- M.A., Vanderbilt University, 1975
- M.A.,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1974
- B.A., Bloomsburg University, 1973 *(Hons)*

執業資格

- 事務律師，香港
- 哥倫比亞特區
- 紐約州

語言

- 普通話
- 英語
- 日語

重點領域

- 資產管理與投資基金

代表案例

- 代表Thayer Capital Partners就其以3億美元對The Derby Cycle Corporation (Raleigh Bicycle) 進行資本重組和杠杆收購提供法律意見。
- 代表Madison Dearborn Partners和Olympus Partners就其通過Commerce Security Bancorp.以6,400萬美元收購6家私人公司銀行提供法律意見。
- 代表Continental Illinois Venture Corporation（美國銀行的子公司）就其對American Fidelity and Liberty（一家私人保險公司）進行總額達2,200萬美元的杠杆收購投資提供法律意見。
- 代表ITC DeltaCom就其進行的總額達1.5億美元的私人投資公開股票（PIPE）提供法律意見。
- 代表一家中國科技基金就其對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人工智慧公司進行總額達5,000萬美元的B2輪投資提供法律意見。
- 代表Vision Angel Fund就其設立亞洲首批培育及交叉（對沖/私募股權）基金之一提供法律意見，該基金為初創對沖基金管理公司提供種子資金。

- 代表Turiya Fund就其設立亞洲最成功的對沖基金之一（資產管理規模超過30億美元）提供法律意見。
- 代表Trident Pacific Capital Japan Fund就其對總額達3億美元、總部位於開曼群島、跨司法管轄區、多幣種對沖基金（於愛爾蘭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進行處理的相關事宜提供法律意見。此基金是向德國投資者發售的首批對沖基金之一。
- 代表Galileo就其推出總額達5億美元的母子型、跨司法管轄區、多幣種的新興市場債券對沖基金（單位信託）提供法律意見。
- 代表China Life Frontier Commercial Real Estate Fund，L.P.就其對總額達4億美元的私人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處理提供法律意見，該基金為此信託的唯一中國投資者（深圳商業地產投資）。
- 代表 Cephei就其推出總額為50億美元的母子型對沖基金提供法律意見。
- 代表元豐（香港）有限公司就其成立香港第一家開放式基金公司提供法律意見。
- 代表華潤集團就其設立20億美元的華潤保健基金提供法律意見。
- 代表啟迪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發起人）就其設立10億美元的“一帶一路”私募股權基金提供法律意見，該基金由三方出資，旨在投資和促進創新。
- 代表一家中國國有基金就其投資某KKR牽頭的銀團提供法律意見，該項投資的目的是收購聯合利華的人造黃油業務，總收購額為81億美元；以及就其擬對美國一家領先私募股權基金進行的投資提供法律意見，該私募股權基金專注於美國成熟軟體公司的投資，基金總額預計為30至50億美元。